**项目名称：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2年9月**

**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G65包茂高速黄草至洪安段高速公路，上述路段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易发生交通事故，拟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1. **竞争性比选范围：**

（1）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为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具体桩号为：K1759+500～K1760+500上行及下行；K1774+000～K1775+000上行；K1780+000～K1781+000下行；K1792+000～K1795+000下行；K1829+500～K1830+500上行及下行；K1843+000～K1847+000上行及下行；K1884+500上行；K1889+500下行、K1890+000上行；K1909+500～K1910+500上行及下行；K1926+000下行；K1963+000～K1967+000上行及下行；这里的上行指道路桩号增大方向，下行则反之）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服务；主要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监控设施等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参与后期有关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等工作内容。

（2）服务期：自竞争性比选人提供相应阶段的基础资料后30日内提交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

**2、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本次比选为一个合同包。**

**4、本项目限价为：**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暂定建安费为1225.4万元，设计费上限总价为404400元（大写：肆拾万肆仟肆佰圆整），上限价费率3.3%。比选人不得超过业主发布的最高总限价和上限价费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以上资质。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一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1.养护工程指运营高速公路边坡、桥梁、隧道、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屋建筑等沿线结构物/建筑物及附属设施。2.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合同中能清晰反映该业绩要求）。**

**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报价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4)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5)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6)报价清单

(7)其他材料。

**（注：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2、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可为副本的复印件，比选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右上角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报价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最高限价 | 符合最高限价规定 | |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申请人业绩要求的规定 | |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竞标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注：条款1-3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 | |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 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评审因素  （1）竞标报价： 50 分  （2）技术部分： 20 分  （3）商务部分： 30 分 | | | |
| 2.1.1 | 竞标报价文件  （5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A、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最高限价：40.44万元，上限价费率3.3%。  B、竞标价得分的计算程序：  （1）有效竞标价的确定：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A的竞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竞标报价按否决处理，不予进一步评审，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基准价（D）的计算：  投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60%+有效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6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40%。  （3）当投标人竞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5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竞标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竞标价得分；  F=50；  D1=投标人的竞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注：计算时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备注** |
| 2.1.2 | 技术文件（20分） | a.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和总体思路合理、可行（4分）。 | | 4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应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评标专家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文件编写的情况自行打分。若比选申请人技术文件中无对应的评审因素内容，则该项评审因素可以给予0分。 |
| b．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对策措施及其相应的设计方案  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评判，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设计方案（6分）；  ②本项目对既有设施的合理利用（2分）；  ③工程投资的控制措施（3分）；  ④其他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1分）； | | 12分 |
| c.后续服务承诺和措施。  服务承诺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4分） | | 4分 |
| 2.1.3 | 商务文件（30分） |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10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可得30分。（**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合同中能清晰反映该业绩要求）。** | |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 1.成交候选人评标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2.评标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如评标价相等时，则以业绩个数较多优先；（3）如业绩个数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2年9月19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年9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三）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11会议室。

（四）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七）密封要求

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2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八）投标人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投标当日应全程佩戴口罩。同时，潜在比选申请人应考虑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因素的影响。

（九）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马松林

电 话：17347656198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正本（或副本）**

**G65包茂高速K1759+500-K1760+500等11处重点管控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五、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六、报价清单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1、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件、咨询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标报价，作为本工程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服务期：自竞争性比选人提供相应阶段的基础资料后 日内提交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比选申请配备的人员和设备开始本工程的咨询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且本比选申请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及时签订合同。

6.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声明，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都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成交后严格按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执行。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五、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由比选申请单位根据比选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安费 | 费率（%）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1225.4万元 |  |  | 1.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基数（建安费）暂定1225.4万元，仅作为比选申请人共同报价的基础，不得修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以通过评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安费乘以成交费率作为结算金额。若结算金额大于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限价，则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的限价结算；若结算金额小于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限价，则结算金额以评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安费乘以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

**七、其他材料**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